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香港地氈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港幣 31,698,880 元出售該物業予有關買方。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香港地氈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出售該物業予有關買方。

### 各項臨時買賣協議之詳情

#### 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 訂立方

賣方：香港地氈

買方：南聯停車場有限公司

香港地氈與買方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就該物業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 代價

該物業之總代價為港幣 31,698,880 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首筆按金港幣 1,573,290 元已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支付；
- (ii) 另一筆按金港幣 1,596,598 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iii) 第一筆部份成交價港幣 3,169,888 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 (iv) 第二筆部份成交價港幣 3,169,888 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v) 代價餘款港幣 22,189,216 元須於成交時支付。

總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類似面積、性質及地點之可比較物業之成交價。

## 成交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成交。

##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自一九九六年起作為本集團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該物業的原本購入價為港幣 29,100,000 元，本集團持有該物業以作長期自用用途。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該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 25,410,975 元。在扣除該物業之賬面值及有關該出售之附帶成本後，該出售事項預計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收益約港幣 5,700,000 元。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會認為藉此機會出售該物業是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正考慮搬遷往一更合適的辦事處，以配合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31,000,000 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進口、出口和地氈銷售。本集團提供顧客全面和優質的地材產品，由豪華到價廉物美的，迎合每個商業和住宅環境不同的需要。

香港地氈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物業。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146)
「成交」	指	出售事項成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出售該物業
「香港地氈」	指	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正式買賣協議」	指	香港地氈與買方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該物業之有關單位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該名或該等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63 號麗晶中心 A 座 26 字樓
「臨時買賣協議」	指	由香港地氈及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就該物業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南聯停車場有限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1036) 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黃永祥**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